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ANRUI GROUP CE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2)

關連交易 經修訂不競爭承諾契據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TC Capital
天財資本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封面頁所用的專有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第1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15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6至第25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金水東路49號綠地原盛國際大廈1號樓B座15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至第34頁。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所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市列印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6
附錄 — 一般資料	2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經修訂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就本公司利益訂立的經修訂不競爭承諾契據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或中國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或中國公眾假期除外）
「李主席」	指	本集團創辦人、主席兼控股股東李留法
「本公司」	指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即任何屬於一組合共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發行人股東大會的30%（或收購守則可能不時訂明為觸發強制全面要約的水平的其他數額）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包括存託票據持有人），或者目前控制發行人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的人士（包括存託票據持有人）），就本通函而言，指李主席、李玄煜先生、煜闊、煜祺及／或神鷹
「現行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就本公司利益訂立的不競爭承諾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並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目的為考慮並批准（其中包括）經修訂不競爭契據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成員公司」應據此詮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神鷹」	指	神鷹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孔祥忠先生、王平先生及杜曉堂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目的為就經修訂不競爭契據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天財資本」	指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就經修訂不競爭契據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經修訂不競爭契據的決議案放棄表決者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且與上述任何一方概無關連的各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瑞平煤電」	指	平頂山瑞平煤電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釋 義

「瑞平石龍」	指	平頂山瑞平石龍水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瑞水泥」	指	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天瑞鑄造」	指	天瑞集團鑄造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天瑞集團的附屬公司
「天瑞集團」	指	天瑞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李主席及李玄煜分別持有51.25%及48.75%權益
「煜闊」	指	煜闊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
「煜祺」	指	煜祺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



CHINA TIANRUI GROUP CE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2)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李留法先生

執行董事：

楊勇正先生

徐武學先生

李江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祥忠先生

王平先生

杜曉堂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河南省

汝州市

廣成東路63號

香港營業地點：

金鐘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20樓2005A室

敬啟者：

關連交易 經修訂不競爭承諾契據

緒言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經修訂不競爭契據。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a)經修訂不競爭契據的進一步詳情；(b)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經修訂不競爭契據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c)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經修訂不競爭契據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及(d)與批准經修訂不競爭契據的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有關的資料。

背景

茲提述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就本公司利益訂立的不競爭承諾契據（「**現行不競爭契據**」）。根據現行不競爭契據，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的利益）承諾，於現行不競爭契據所載的有關限制期間（「**限制期間**」）內，除瑞平石龍的熟料業務外，其不會亦將促使其聯屬人士（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自行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以（其中包括）進行、參與、從事、收購、持有任何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就有關業務組成合夥關係或合資公司或提供任何貸款（在上述各情況下，不論以股東、合夥人、代理、僱員或其他身份），而與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不時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

限制期間指由現行不競爭契據日期（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起至下列時間（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控股股東及其聯屬人士不再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任何權益日期滿一週年；
- (ii) 本公司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日期；及
- (iii) 控股股東個別或共同不再(a)行使或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30%或以上投票權，或(b)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日期。

根據現行不競爭契據，控股股東進一步承諾，於限制期間內，倘控股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獲提出或提供機會從事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新商機**」），則彼等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有關新商機，而該通知書應載列供本公司考慮是否繼續進行新商機的一切所需相關資料，包括新商機的性質、所需投資及收購成本。控股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亦應盡最大努力，安排以公平合理的條款首先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轉介新商機，並協助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按控股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所獲提呈的相同條款或更佳條件或本公司可接受的條件獲得新商機。即使於控股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符合該通知及盡力安排要求後，本公司決定婉拒新商機，控股股東仍不得進行新商機。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獲控股股東告知，彼等過去曾多次獲第三方就新商機接洽。然而，為了遵守彼等於現行不競爭契據下的承諾，控股股東已婉拒參與過去該等新商機。控股股東認為，在現行不競爭契據下即使本公司決定拒絕新商機，控股股東其後亦不得參與新商機的限製過於繁苛。相比之下，聯交所上市公司允許其控股股東於符合若干程序的情況下參與新商機，實非罕見。有關做法亦讓上市公司獲得於較後但更適當的時間收購及／或參與新商機的靈活性。

最近，控股股東獲陳述若干新商機，而控股股東認為該等新商機對本公司有利。控股股東已知會本公司，並與本公司探討本公司承接有關新商機的可能性。然而，基於機密性及時間考慮，潛在對手傾向與控股股東協商，而非與於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協商。因此，本公司未能就有關新商機進行正式的盡職審查及進一步研究。就此，本公司目前不認為承接有關新商機屬適當。另一方面，本公司認為，失去於較後時間收購及／或參與該等新業務的機會實屬可惜。

經修訂不競爭契據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控股股東與本公司訂立經修訂不競爭契據，以修訂現行不競爭契據，讓控股股東參與新商機，惟受限於若干限制及有關控股股東其後發展的業務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選擇權（「選擇權」）。

根據經修訂不競爭契據，於限制期間內，倘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獲提出或提供新商機，則彼等只可在已接獲本公司通知，表示本公司不會參與新商機的情況下，於符合現行不競爭契據所載的通知及盡力安排要求後，方可參與新商機。

控股股東已進一步承諾，於限制期間內，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彼等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向任何第三方轉讓或出售其後從新商機中發展的任何業務（「新業務」），或於新業務中的任何權益，或對新業務或當中任何權益增設任何按揭、抵押、留置權或任何其他產權負擔或第三方權利。

董事會函件

控股股東亦向本公司授出選擇權，以依照(a)(i)將不遜於控股股東首次收購同一新商機時適用的商業條款(惟本公司應就控股股東因收購新商機而產生的收購成本(包括稅項開支、融資成本、專業費用及差旅開支)向控股股東作出彌償)；及(ii)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認為屬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達致的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商業條款；及(b)上市規則有關收購新業務及當中任何權益的任何規定，收購新業務或當中任何權益。本公司有權於限制期間內隨時行使選擇權。

於經修訂不競爭契據中，控股股東進一步承諾：

- (a) 安排向本公司提供所有有關施行上述經修訂不競爭契據條文，並由彼等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所管有的有關資料，以供本公司評估新商機；
- (b) 就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聯繫人於收購、購買或從事新商機(「收購事項」)前，其後獲潛在對手提供的任何資料而言，於彼等接獲有關資料後在可行情況儘快向本公司提供有關資料，及／或安排向本公司提供有關資料；
- (c) 於彼等進行新商機之收購事項(如有)後，盡力促成本公司對新商機進行一切必要的盡職審查；
- (d) 只要彼等未有出售新業務，於進行收購事項後，最少每半年向本公司提供新業務的業務及財務資料，以供本公司密切監察新業務狀況；及
- (e) 在符合對任何第三方的保密義務的前提下，允許本公司或其核數師的代表取得可能必要的財務及公司記錄，以供彼等釐定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是否已遵守上述經修訂不競爭契據條文。

控股股東(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亦已確認，本公司可能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或任何監管機關的要求而須不時披露有關經

董事會函件

修訂不競爭契據下事宜的資料，包括以公開公告或於本公司年報內披露本公司就參與或拒絕任何新商機所作決定，並同意作出就遵守有關規定而言屬必要的披露。

根據經修訂不競爭契據，現行不競爭契據餘下主要條款並無任何變動。

於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簽立經修訂不競爭契據後，經修訂不競爭契據將會生效。倘該條件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未有達成，則經修訂不競爭契據將即時終止，而現行不競爭契據繼續有效，並對訂約各方具有約束力。

內部審閱程序

於接獲有關任何新商機的書面通知後，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委員會將審閱、考慮並決定(i)新商機是否構成現行不競爭契據所載的受限制業務(「受限制業務」)；及(ii)參與新商機或允許控股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參與新商機是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評估是否參與新商機時，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考慮彼等認為有關的所有因素，包括可行性研究、預計盈利能力、市場、商業及對手風險、與本集團業務策略的相符性、可能與本集團營運產生的協同效益、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及本集團當時的資歷及／或資質，以及相關法律、監管及合約規定，藉此達致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決定。該董事委員會可委任財務顧問或專業人士就應否參與或拒絕任何新商機提供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再者，倘控股股東於本公司拒絕新商機後進行收購事項，則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委員會將最少每年審閱一次是否行使選擇權，並於本公司的年報披露其決定(包括其決定基礎)。

董事會函件

根據經修訂不競爭契據，控股股東於現行不競爭契據下作出有關就其遵守現行不競爭契據的情況提供資料的承諾將維持不變。有關承諾包括：

- (a) 控股股東須允許及促使有關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允許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最少每年審閱一次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情況；
- (b) 控股股東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承諾的一切所需資料；
- (c) 本公司須透過年報或公告向公眾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事項的決定；及
- (d) 控股股東須每年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彼等遵守不競爭承諾的確認書，以供載入本公司年報。

新業務與本集團業務的潛在競爭

誠如上文所披露，鑑於新業務與本集團業務於直至本公司決定行使選擇權前的期間可能存在競爭，本公司根據經修訂不競爭契據設有或將會採納多項措施，以處理該等潛在競爭，當中包括：

- (1) 由控股股東以本公司利益提供的若干收購事項後承諾：
 - (a) 於限制期間內，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向任何第三方轉讓或出售其後從新商機中發展的新業務，或於新業務中的任何權益，或對新業務或當中任何權益增設任何按揭、抵押、留置權或任何其他產權負擔或第三方權利；
 - (b) 只要控股股東未有出售新業務，於進行收購事項後，最少每半年向本公司提供新業務的業務及財務資料，以供本公司密切監察新業務狀況；及

董事會函件

(c) 於控股股東進行新商機的收購事項(如有)後，盡力促成本公司對新商機進行一切必要的盡職審查；及

(2) 訂有本公司可按照不遜於控股股東首次進行收購的收購事項條款行使選擇權的條文。

控股股東所作出的上述承諾可讓本公司密切監察新業務及就是否行使選擇權作出決定。該等承諾亦給予本公司新業務的控制權，即本公司有權決定是否允許控股股東向第三方出售新業務。與本公司可行使選擇權的條款有關的條文，將防止在本公司承擔開支的情況下使控股股東於新商機中受惠，或在損害本公司利益下發展新業務。

再者，於本公司進行的收購事項後內部審閱過程中，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委員會將最少每年審閱一次是否行使選擇權，並於本公司的年報披露其決定(包括其決定基礎)。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內部審閱程序就收購新業務進行決策時，將不受控股股東干擾，而內部審閱程序令獨立股東可取得決策過程的資料，以及審閱該等決定的方法。

此外，於本公司決定行使選擇權前，董事會將定期召開會議，利用來自就新業務進行的盡職審查及／或控股股東定期披露所取得的資料，檢討並酌情調整本公司自有業務營運的發展及管理策略。李主席及李江銘先生將放棄出席相關董事會會議，使董事會可於並無控股股東在場的情況下獨立地進行上述檢討。董事會認為，上述措施將可使本公司利用新業務的資料，提升本身的業務營運而受惠，倘新商機由控股股東以外的第三方參與，則不會取得上述效益。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已落實足夠措施，保障本公司的利益免受新業務的潛在競爭影響。

訂立經修訂不競爭契據的理由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在現行不競爭契據下即使本公司決定拒絕新商機，控股股東其後亦不得參與新商机的限制過於繁苛。另一方面，在經修訂不競爭契據下，在本公司當時並無能力或資源或者無意參與

董事會函件

新商機時，允許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聯繫人按不優於向本集團所提供者的條款自行參與新商機的新程序，加上未經本公司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轉讓新業務的限制以及讓本公司收購新業務的選擇權，將讓本集團獲得在其進行正式的盡職審查並完成作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須進行的所有必要步驟後，於較後但更適當的時間收購及／或參與新業務的靈活性。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相信，經修訂不競爭契據下的經修訂條文將改進向本公司引薦有關任何受限制業務的新商機的程序，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控股股東指李主席、李玄煜先生、煜闊、煜祺及／或神鷹。李主席指本集團創辦人兼董事會主席李留法先生。李玄煜先生為李主席的兒子。煜闊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神鷹及煜祺合法及實益擁有。神鷹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主席合法及實益擁有，而煜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玄煜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煜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57%。煜闊、煜祺及神鷹各自均為投資控股公司。李主席及李玄煜先生於不同業務均擁有權益，例如鑄造廠業務、鋁業、旅遊及酒店業，並於從事熟料生產、銷售及分銷的瑞平石龍持有間接股本權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挖掘石灰石至生產、銷售及分銷熟料及水泥不等的業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合共控制本公司超過30%的已發行股本，因此為上市規則所界定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經修訂不競爭契據構成一項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就經修訂不競爭契據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亦已獲委任，就經修訂不競爭契據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除李主席及李江銘先生(李主席妻子的弟弟及李主席兒子李玄煜先生的舅舅)外，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概無於經修訂不競爭契據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李主席及李江銘先生除外)須放棄有關批准經修訂不競爭契據的董事會會議決議案的表決權。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金水東路49號綠地原盛國際大廈1號樓B座15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經修訂不競爭契據，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至第34頁。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所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將提呈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發表公告，知會閣下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

根據上市規則，煜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約39.57%的股份，並由李主席最終控制，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並於經修訂不競爭契據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煜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有關經修訂不競爭契據的決議案的表決權。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

- (a) 本通函第14至第15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

董事會函件

- (b) 本通函第16至第25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
- (c) 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經考慮上文「訂立經修訂不競爭契據的理由」一節所披露的因素，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經修訂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經修訂不競爭契據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主席
李留法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CHINA TIANRUI GROUP CE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祥忠先生

王平先生

杜曉堂先生

敬啟者：

關連交易 經修訂不競爭承諾契據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經修訂不競爭契據及其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而言，天財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務請 閣下垂注：

- (a) 本通函第4至第13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有關經修訂不競爭契據的資料；
- (b) 本通函第16至第25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
- (c) 本通函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經修訂不競爭契據的條款以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推薦建議，並計及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經修訂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經修訂不競爭契據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祥忠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平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曉堂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為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TC Capital Asia Limited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敬啟者：

關連交易 經修訂不競爭承諾契據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有關經修訂不競爭契據的意見。經修訂不競爭契據的條款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乃通函一部分）內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修訂不競爭契據的背景及條款載於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經修訂不競爭契據的條款是否一般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以及訂立經修訂不競爭契據一事是否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發表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合共控制 貴公司超過30%的已發行股本，因此為上市規則所界定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經修訂不競爭契據構成一項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煜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39.57%的股份，並由李主席最終控制，故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並於經修訂不競爭契據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有關普通決議案的表決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孔祥忠先生、王平先生及杜曉堂先生(三人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就經修訂不競爭契據的條款是否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訂約方之間並無任何可能合理地被視作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關係，亦無於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訂約方中擁有任何可能合理地被視作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權益。於過去兩年，吾等曾就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的通函內)以及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的通函內)擔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除就該等委聘獲支付的一般專業費用外，吾等概無憑藉任何安排向 貴公司或該等交易的任何其他訂約方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認為該等關係不會影響吾等的獨立性。

意見的基準

於制訂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其中包括)(i)現行不競爭契據；(ii)經修訂不競爭契據；(iii)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的招股章程；及(iv)通函所載的其他資料。吾等亦依賴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所有相關資料、意見及事實以及向吾等作出的陳述。吾等假定通函所載或所述的所有資料、意見、事實及陳述(貴公司對此負全責)於本函件日期在各方面均為真實及準確，並可予依賴。吾等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是否真實、準確及完備，且 貴公司已確認，通函所提供及載述的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要事實，致使通函所載的聲明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現時可獲得的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有理據依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成為吾等推薦建議的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未對董事及 貴公司的代表所提供的資料進行獨立核證，亦未就 貴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繫人的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達致有關經修訂不競爭契據的意見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現行不競爭契據的背景

根據現行不競爭契據，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 貴公司(為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的利益)承諾，於現行不競爭契據所載的有關限制期間(「**限制期間**」)內，除瑞平石龍的熟料業務外，其不會亦將促使其聯屬人士(貴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自行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以(其中包括)進行、參與、從事、收購、持有任何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就有關業務組成合夥關係或合資公司或提供任何貸款(在上述各情況下，不論以股東、合夥人、代理、僱員或其他身份)，而與 貴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不時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限制期間指由現行不競爭契據日期(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起至下列時間(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i)控股股東及其聯屬人士不再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任何權益日期滿一週年；(ii) 貴公司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日期；及(iii)控股股東個別或共同不再(a)行使或控制 貴公司股東大會30%或以上投票權，或(b)為 貴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日期。

根據現行不競爭契據，控股股東進一步承諾，於限制期間內，倘控股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獲提出或提供機會從事與或可能與 貴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新商機**」)，則彼等應立即以書面通知 貴公司有關新商機，而該通知書應載列供 貴公司考慮是否繼續進行新商機的一切所需相關資料，包括新商機的性質、所需投資及收購成本。控股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亦應盡最大努力，安排以公平合理的條款首先向 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轉介新商機，並協助 貴公司或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按控股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所獲提呈的相同條款或更佳條件或 貴公司可接受的條件獲得新商機。即使於控股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符合該通知及盡力安排要求後， 貴公司決定婉拒新商機，控股股東仍不得進行新商機。

2. 訂立經修訂不競爭契據的理由

吾等獲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的見解載於通函中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告知,在現行不競爭契據下即使 貴公司決定拒絕新商機,控股股東其後亦不得參與新商機的限製過於繁苛。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公司獲控股股東告知,彼等過去曾多次獲第三方就新商機接洽。然而,為了遵守彼等於現行不競爭契據下的承諾,控股股東已婉拒參與過去該等新商機。另一方面,在經修訂不競爭契據下,在 貴公司當時並無能力或資源或者無意參與新商機時,允許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聯繫人按不優於向 貴集團所提供者的條款自行參與新商機的新程序,加上未經 貴公司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轉讓新業務的限制以及讓 貴公司收購控股股東其後發展的新業務的選擇權(「選擇權」),將讓 貴集團獲得在 貴公司進行正式的盡職審查並完成作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須進行的所有必要步驟後,於較後但更適當的時間收購及/或參與新業務的靈活性。基於上述原因,吾等認為,訂立經修訂不競爭契據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經修訂不競爭契據的主要條款

根據經修訂不競爭契據,於限制期間內,倘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獲提出或提供新商機,則彼等只可在已接獲 貴公司通知,表示 貴公司不會參與新商機的情況下,於符合現行不競爭契據所載的通知及盡力安排要求後,方可參與新商機。

控股股東已進一步承諾,於限制期間內,未經 貴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彼等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向任何第三方轉讓或出售其後從新商機中發展的任何業務(「新業務」),或於新業務中的任何權益,或對新業務或當中任何權益增設任何按揭、抵押、留置權或任何其他產權負擔或第三方權利。

控股股東亦向 貴公司授出選擇權,以依照(a)(i)將不遜於控股股東首次收購同一新商機時適用的商業條款(惟 貴公司應就控股股東因收購新商機而產生的收購成本(包括稅項開支、融資成本、專業費用及差旅開支)向控股股東作出彌償);及(ii) 貴公司的獨立財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顧問認為屬於 貴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達致的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商業條款；及(b)上市規則有關收購新業務及當中任何權益的任何規定，收購新業務或當中任何權益。 貴公司有權於限制期間內隨時行使選擇權。

吾等已審閱於經修訂不競爭契據訂立日期前(包括該日)過去三個月(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至十月十六日)，聯交所主板新上市公司於招股章程所披露的不競爭契據條款，並發現，由相關控股股東向上市公司提呈任何相關新商機，以及於發行人決定婉拒有關新商機時，給予控股股東權利參與新商機的轉介機制並不罕見。吾等謹此提述雅駿控股有限公司(1462.HK)、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1347.HK)、中國廣核美亞電力控股有限公司(1811.HK)、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1395.HK)、嘉士利集團有限公司(1285.HK)、中國宏泰產業市鎮發展有限公司(6166.HK)及中國潤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1365.HK)的招股章程。因此，吾等認為，於控股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符合現行不競爭契據所載通知及盡力安排要求，而 貴公司決定婉拒新商機時，讓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參與新商機，符合市場常規。再者，根據現行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倘於 貴公司決定婉拒新商機後，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亦不得參與新商機，則遭 貴公司婉拒或放棄參與，且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未能把握的任何新商機可能為 貴集團競爭對手所得，繼而可能加劇 貴集團未來的潛在競爭。控股股東已承諾，於限制期間內，未經 貴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會向任何第三方轉讓或出售新業務，或於新業務中的任何權益，或對新業務或當中任何權益增設任何按揭、抵押、留置權或任何其他產權負擔或第三方權利，並已向 貴公司授出選擇權，以收購新業務或當中任何權益，讓 貴公司可於對新商機進行正式的盡職審查及評估後，在較後時間收購及／或參與新商機。吾等認為，有關機制在監管及減輕(如需要) 貴集團業務的潛在競爭方面提供足夠保障，亦讓 貴集團獲得在 貴公司進行正式的盡職審查並完成作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須進行的所有必要步驟後，於較後但更適當的時間收購及／或參與新業務的靈活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最近，控股股東獲陳述若干新商機，而控股股東認為該等新商機對 貴公司有利。控股股東已知會 貴公司，並與 貴公司探討 貴公司承接有關新商機的可能性。然而，基於機密性及時間考慮，潛在對手傾向與控股股東協商，而非與於聯交所上市的 貴公司協商。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控股股東並無能力或控制權，逼使潛在對手讓 貴公司進行符合上市公司所需程度的進一步盡職審查。因此， 貴公司未能就有關新商機進行正式的盡職審查及進一步研究。就此， 貴公司目前不認為承接有關新商機屬適當。另一方面， 貴公司認為，失去於較後時間收購及／或參與該等新業務的機會實屬可惜。

吾等獲悉，根據經修訂不競爭契據，控股股東進一步承諾：

- (a) 安排向 貴公司提供所有有關施行上述經修訂不競爭契據條文，並由彼等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所管有的有關資料，以供 貴公司評估新商機；
- (b) 就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聯繫人於收購、購買或從事新商機（「收購事項」）前，其後獲潛在對手提供的任何資料而言，於彼等接獲有關資料後在可行情況儘快向 貴公司提供有關資料，及／或安排向 貴公司提供有關資料；
- (c) 於彼等進行新商機之收購事項（如有）後，盡力促成 貴公司對新商機進行一切必要的盡職審查；
- (d) 只要彼等未有出售新業務，於進行收購事項後，最少每半年向 貴公司提供新業務的業務及財務資料，以供 貴公司密切監察新業務狀況；及
- (e) 在符合對任何第三方的保密義務的前提下，允許 貴公司或其核數師的代表取得可能必要的財務及公司記錄，以供彼等釐定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是否已遵守上述經修訂不競爭契據條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控股股東所作出的上述承諾可確保 貴公司獲得與控股股東相同水平的新商機資料，而 貴公司亦可受惠於收購事項後的最新資料，以密切監察新業務及進行周詳的盡職調查，藉此就是否行使選擇權作出知情決定。此舉將提升 貴公司的透明度及資料渠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根據經修訂不競爭契據， 貴公司按照選擇權向控股股東收購新業務或其中任何權益時所依照的條款，將不遜於控股股東首次收購同一新商機時適用的條款（惟 貴公司應就控股股東因收購新商機而產生的收購成本（包括稅項開支、融資成本、專業費用及差旅開支）向控股股東作出彌償）。吾等認為，上述不遑多讓的條款為 貴公司提供保障，同時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接獲有關任何新商機的書面通知後，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委員會將審閱、考慮並決定(i)新商機是否構成現行不競爭契據所載的受限制業務（「**受限制業務**」）；及(ii)參與新商機或允許控股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參與新商機是否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於評估是否參與新商機時，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考慮彼等認為有關的所有因素，包括可行性研究、預計盈利能力、市場、商業及對手風險、與 貴集團業務策略的相符性、可能與 貴集團營運產生的協同效益、 貴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及 貴集團當時的資歷及／或資質，以及相關法律、監管及合約規定，藉此達致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決定。再者，倘控股股東於 貴公司拒絕新商機後進行收購事項，則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委員會將最少每年審閱一次是否行使選擇權。吾等認為，上述內部審閱程序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機制，評估及監察 貴公司有關收購新業務的決策過程，保障股東整體的利益。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儘管新業務與 貴集團業務於直至 貴公司決定行使選擇權前的期間可能存在競爭，惟 貴公司根據經修訂不競爭契據設有或將會採納多項措施，以處理該等潛在競爭，當中可能包括（其中包括）控股股東承諾(i)於彼等進行新商機的收購事項（如有）後，促成 貴公司對新商機進行一切必要的盡職審查；及(ii)於進行收購事項後，只要控股股東尚未出售新業務，則最少每半年向 貴公司提供新業務的業務及財務資料，讓 貴公司密切監察新業務的情況。此外，於直至 貴公司決定行使選擇權前的期間

內，董事會將定期召開會議，利用上述由控股股東就新業務進行的盡職審查及／或定期披露所取得的資料，調整及加強 貴公司自有業務營運(與控股股東業務競爭者)的業務策略。李主席(貴集團主席兼控股股東之一)及李江銘先生(貴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李主席妻子的胞弟以及李玄煜先生(李主席的兒子兼控股股東之一)的舅父)將放棄參與相關董事會會議程序，使董事會可在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進行上述檢討。吾等認為，上述措施讓 貴公司取得新業務的業務及財務資料，並有助 貴公司進行一切必要的盡職審查，因此有利於 貴公司於行使選擇權前利用控股股東經營新業務的知識，加強其自有業務營運(與控股股東業務競爭者)的業務策略。倘新業務由控股股東以外的人士收購，則不會達致以該等措施保障股東及 貴公司整體利益的效果。

基於上述理由，吾等認為，經修訂不競爭契據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訂立經修訂不競爭契據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其他企業管治措施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公司及／或控股股東將採納或繼續採納經修訂不競爭契據中的下列程序：

- (i) 倘控股股東於 貴公司拒絕新商機後進行收購事項，則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委員會將最少每年審閱一次是否行使選擇權，並於 貴公司的年報披露其決定(包括其決定基礎)；
- (ii) 控股股東須允許及促使有關聯繫人(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允許董事及 貴公司核數師最少每年審閱一次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情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i) 控股股東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承諾的一切所需資料；
- (iv) 貴公司須透過年報或公告向公眾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事項的決定；
- (v) 控股股東須每年向 貴公司提供有關彼等遵守不競爭承諾的確認書，以供載入 貴公司年報；及
- (vi) 控股股東(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亦已確認， 貴公司可能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或任何監管機關的要求而須不時披露有關經修訂不競爭契據下事宜的資料，包括以公開公告或於 貴公司年報內披露 貴公司就參與或拒絕任何新商機所作決定，並同意作出就遵守有關規定而言屬必要的披露。

吾等認為，採納上述措施可改善有關 貴公司及控股股東遵守經修訂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透明度，並提升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從而保障股東的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討論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儘管經修訂不競爭契據並非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惟經修訂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經修訂不競爭契據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經修訂不競爭契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此 致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吳文廣
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註：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的吳文廣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的負責人員，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在投資銀行和機構融資方面擁有超過13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附錄或本通函任何聲明有誤導成分。

2. 權益披露

主要股東的證券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的權益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股份總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煜闊有限公司(「煜闊」)	實益擁有人(1)	好倉	950,000,000	39.57
神鷹有限公司(「神鷹」)	受控制公司權益(1)	好倉	950,000,000	39.57
煜祺有限公司(「煜祺」)	受控制公司權益(1)	好倉	950,000,000	39.57
李留法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1)	好倉	950,000,000	39.57
李玄煜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1)	好倉	950,000,000	39.57
Wan Qi Company Limited(「Wan Qi」)	實益擁有人(2)	好倉	689,400,000	28.71
唐明千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2)	好倉	689,400,000	28.71
		淡倉	30,612,245	1.28
JPMorgan PCA Holdings (Mauritius) I Limited	實益擁有人(3)	好倉	200,600,000	8.36
JPMorgan Private Capital Asia Fund I, L.P.	受控制公司權益(3)	好倉	200,600,000	8.36
		淡倉	33,433,340	1.39
JPMorgan Private Capital Asia General Partner, L.P.	受控制公司權益(3)	好倉	200,600,000	8.36
		淡倉	33,433,340	1.39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股份總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JPMorgan Private Capital Asia GP Limited	受控制公司權益(3)	好倉 淡倉	200,600,000 33,433,340	8.36 1.39
JPMorgan Private Capital Asia Corp	受控制公司權益(3)	好倉 淡倉	200,600,000 33,433,340	8.36 1.39
JPMorgan Chase & Co.	受控制公司權益(3)	好倉 淡倉	200,600,000 33,433,340	8.36 1.39
越秀基金獨立投資組合 公司	投資經理	好倉	160,000,000	6.66

附註：

- 煜闊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神鷹及煜祺合法及實益擁有。由於煜闊由李主席透過神鷹(由李主席全資擁有的公司)控制，因此，李主席被視為於煜闊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煜闊由李玄煜先生透過煜祺(由李玄煜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控制，因此，李玄煜先生被視為於煜闊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李主席為煜闊及神鷹的董事。
- Wan Q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唐明千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由於Wan Qi由唐明千先生控制，因此，唐明千先生被視為於Wan Qi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唐明千先生為Wan Qi的董事。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16(2)及／或第316(3)條，JPMorgan Private Capital Asia Fund I, L.P.(作為JPMorgan PCA的控股股東)、JPMorgan Private Capital Asia General Partner, L.P.(作為JPMorgan Private Capital Asia Fund I, L.P.的常務合夥人)、JPMorgan Private Capital Asia GP Limited(作為JPMorgan Private Capital Asia General Partner, L.P.的常務合夥人)、JPMorgan Private Capital Asia Corp(作為JPMorgan Private Capital Asia GP Limited的唯一股東)及JPMorgan Chase & Co.(作為JPMorgan Private Capital Asia Corp.的控股公司)各自被視為於JPMorgan PCA持有的200,6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

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李主席(1)	受控制公司權益／好倉	950,000,000	39.57

附註：

- (1). 煜闊為該等股份的合法及實益持有人。由於煜闊由李主席透過神鷹(由李主席全資擁有的公司)控制，因此，李主席被視為於煜闊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自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3. 競爭權益

除李主席於在河南省若干地區從事熟料生產及銷售的瑞平石龍持有間接股本權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瑞平石龍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天瑞水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瑞平煤電分別擁有40%及60%權益。瑞平煤電由天瑞鑄造(由李主席及李玄煜先生(李主席的兒子)間接共同全資擁有)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40%及60%權益。因此，瑞平石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瑞平石龍在河南省若干地區從事熟料生產及銷售，因此，其業務與本公司於該等地區的熟料業務有所競爭。

由於擁有瑞平煤電60%權益的股東(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有權優先收購天瑞鑄造持有的40%瑞平煤電股本權益，因此，天瑞鑄造將有關權益轉讓予本集團並不切實可行。即使控股股東可將彼等於瑞平煤電的40%股權注入本公司，此舉對本公司綜合財務業績的影響亦會因瑞平煤電的主要業務 — 發電業務的財務表現而未能準確反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均獨立於瑞平石龍。此外，基於以下主要理由，瑞平石龍與本公司之間並無重大競爭：

- (i) 熟料銷售並非本集團核心業務。本集團生產的大部分熟料乃用於本集團自產水泥，僅一小部分出售予外部客戶；
- (ii) 瑞平石龍的熟料業務規模相較本集團的為小；及
- (iii) 控股股東僅間接持有瑞平石龍的少數股東權益，並無控制瑞平石龍的董事會。

控股股東現時無意將彼等於瑞平石龍的間接權益注入本集團。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接獲任何訴訟通知或待決或針對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仲裁程序。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有任何服務合約(一年內到期或相關僱主在一年內可不作賠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7. 董事於資產或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於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賬目的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惟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的通函所披露的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的公告所披露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的熟料供應框架協議（「**熟料供應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購買熟料）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的石灰石供應框架協議（「**石灰石供應框架協議**」，內容有關銷售石灰石）除外，上述協議的主要性質如下：

- (i)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天瑞水泥與天瑞集團訂立框架協議，由其先決條件全部達成日期（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計為期24個月（「**年期**」）。根據框架協議，天瑞集團（李主席的聯繫人）已同意於年期內直接由其本身或透過其附屬公司，就天瑞水泥或其附屬公司將借入的銀行貸款及／或發行的債權證或公司債券，為天瑞水泥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擔保（「**天瑞集團擔保**」）。根據同一協議，天瑞水泥已同意於年期內直接由其本身或透過其附屬公司就天瑞集團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其任何從事鋁相關業務的附屬公司）將借入的銀行貸款及／或發行的債權證或公司債券，為天瑞集團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擔保（「**天瑞水泥擔保**」）。天瑞水泥擔保於年期內首12個月及第二個12個月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200,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00元。天瑞集團擔保於年期內首12個月及第二個12個月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200,0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000元。
- (ii)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天瑞水泥（作為買方）與瑞平石龍（作為供應商）訂立熟料供應框架協議，年期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當中載列天瑞水泥及／或其附屬公司向瑞平石龍購買熟料的一般條款及條件。天瑞水泥就熟料應付的價格將由相關訂約方經參考河南省平頂山熟料當時的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者。截至二零一六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天瑞水泥(及／或其附屬公司)就購買熟料應付瑞平石龍(及／或其附屬公司)的最高年度總金額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360,000,000元、人民幣480,000,000元及人民幣480,000,000元。

- (iii)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瑞平石龍(作為買方)與天瑞水泥(作為供應商)訂立石灰石供應框架協議，年期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當中載列瑞平石龍向天瑞水泥及／或其附屬公司購買石灰石的一般條款及條件。瑞平石龍就石灰石應付的價格將由相關訂約方經參考河南省平頂山石灰石當時的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者。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瑞平石龍(及／或其附屬公司)就購買石灰石應付天瑞水泥(及／或其附屬公司)的最高年度總金額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60,000,000元、人民幣60,0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0元。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曾給予建議(以供載入本通函)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天財資本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財資本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附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及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財資本並無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權，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法定強制執行與否)。

9. 專家於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專家概無於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賬目的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10.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為喻春良先生、鄺燕萍女士及李江銘先生。鄺燕萍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員。
-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河南省汝州市廣成東路63號。
- (c) 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16部註冊的香港營業地點為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2座20樓2005A室。
- (d) 本通函的中英文內容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14日期間，於任何營業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在Chen & Associates(與Wilson Sonsini Goodrich & Rosati, P.C.聯營)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5號衡怡大廈10樓1001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的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報；
- (c) 現行不競爭契據；
- (d) 經修訂不競爭契據；
- (e) 上文「6. 服務合約」一段所述的董事服務合約；
- (f) 載於本通函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g) 載於本通函的天財資本函件；及
- (h) 上文「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天財資本同意書。



CHINA TIANRUI GROUP CE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金水東路49號綠地原盛國際大廈1號樓B座15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控股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就本公司利益訂立的經修訂不競爭契據，以修訂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就本公司利益訂立的現行不競爭契據(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可能酌情認為就執行經修訂不競爭契據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而言或與此有關屬必要、適宜或恰當的一切事宜及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簽立其認為就執行經修訂不競爭契據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所有文件並加蓋印鑑(倘適用)，並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執行經修訂不競爭契據。」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的過戶登記。為合乎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及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b)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指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c)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
- (d)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主席
李留法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李留法先生

執行董事

楊勇正先生、徐武學先生及李江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祥忠先生、王平先生及杜曉堂先生